

证券代码：871076

证券简称：同济建管
券

主办券商：国融证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谢冬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000,0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副总经理肖艳、副总经理徐赞云、副总经理何佳英及财务总监李颖熹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听取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公司 2024 年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4]285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关联股东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需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现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改，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备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工作认真尽职，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拟续聘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陈浩、刘琼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